森林资源管理及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工作手册

森林资源管理科

（2020 年 7 月）

一、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七章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3、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4、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二）《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2002 年 9 月 27 日通过）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其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森林防火工作。林区内各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谁所有、

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的具体实施工作。第十一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各有关单位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帮助其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火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及时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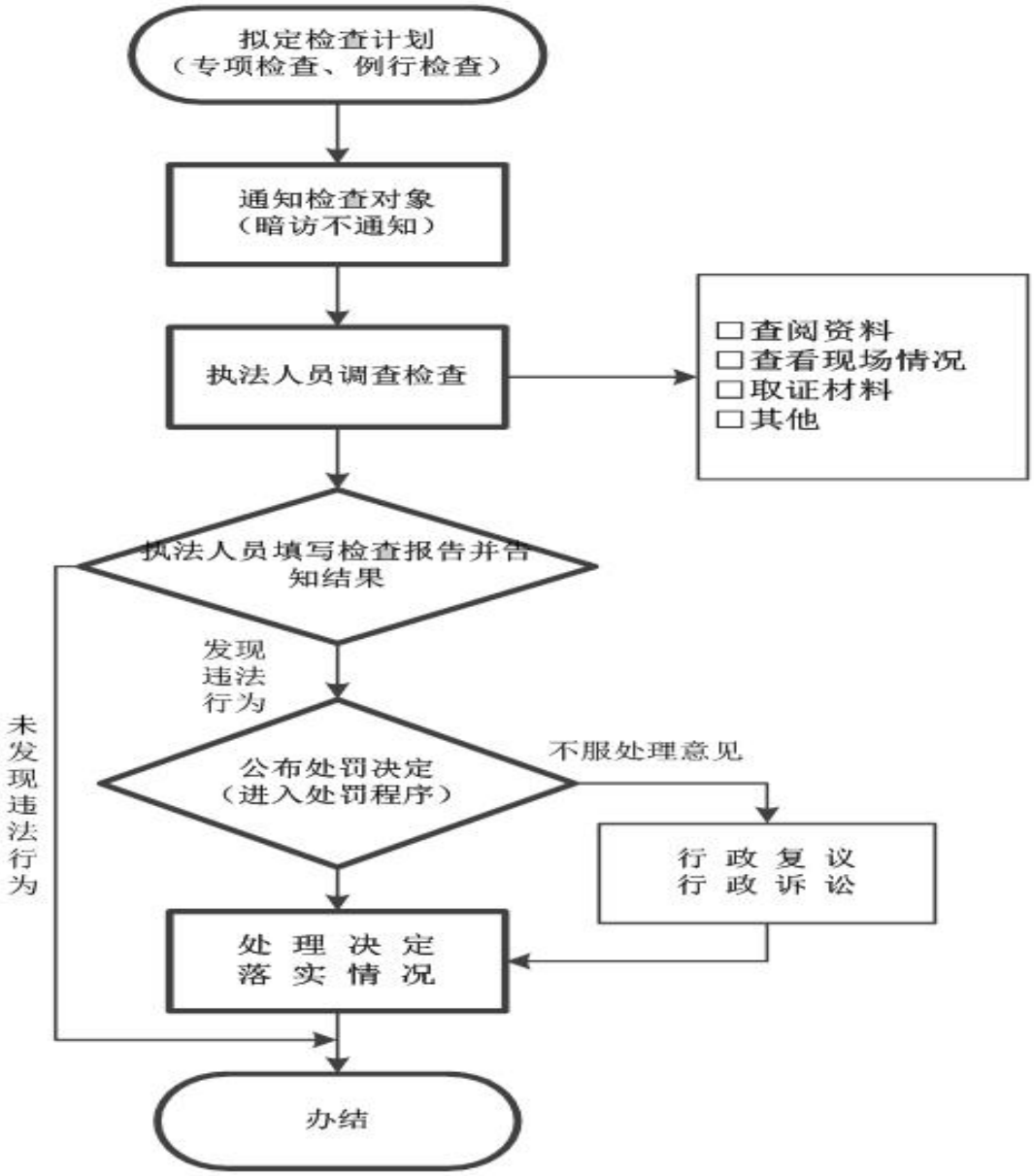
二、森林资源管理及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办理流程图